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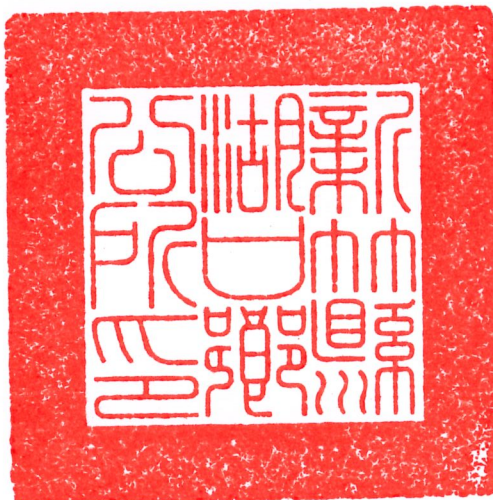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532003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鄭子軒1員，115年3月26日湖所民字第1153200342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3月26日湖所民字第1153200342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鄭子軒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吳淑君